# 闫宜滨减刑

|  |
| --- |
| **提请假释建议书** |
| **（2025）宛狱假字第4号** |
| **罪犯闫宜滨，男，1974年12月2日出生，汉族，籍贯湖北省老河口市，因犯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以(2021)豫1381刑初10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 因本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以(2022)豫13刑终911号刑事裁定书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12日送入南阳市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罚变动：无；现余刑：1年零12天。** |
|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
|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自觉接受教育，严格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监规狱纪，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加速思想改造。** |
| **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老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项作业，成绩合格。并能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陶冶了情操，净化了改造思想，通过学习和参加文体活动不断增强自身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 |
| **该犯在生产劳动中，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在数据线加工缠导电布劳动岗位上，遵守操作规程，保证产品质量，圆满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 |
|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3年10月、2024年3月、9月获得表扬奖励。** |
|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包括2025年1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3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入狱前无前科劣迹，并积极履行财产刑，服刑期间能够认识犯罪危害，认罪悔罪，服刑期间一贯表现较好；家庭关系融洽，邻里关系相处较好。经湖北省老河口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社区矫正条件：闫宜滨有固定住所和有效监管保证人。老河口市孟楼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干部、居民对闫宜滨整体评价较好，对其实施社区矫正表示接受，愿意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对罪犯闫宜滨进行监管帮教。其妻子闫志玲表示，实施社区矫正后保证能为其提供有效的监管帮教。综合评估意见为：罪犯闫宜滨社区矫正环境较好，同意适用社区矫正。** |
|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闫宜滨予以提请假释。** |
|  |
| **此致** |
|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河南省南阳监狱** |
|  | **（公章）** |
|  | **二0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  |
|  |
| **附：罪犯闫宜滨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 |